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新頒(修)法令目錄

一、綜合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營業稅

- [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四、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五、貨物稅



六、贈與稅



七、遺產稅



八、菸酒稅



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夫妻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准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持有期間併計。](#)

十、其他

- [各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自行決定適用原則](#)
- [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違反憑證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
- [公同共有房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規定。](#)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1.05 台財稅字第 10304636460 號令
摘要	各地方政府重行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得自行決定適用原則
主旨	一、參照房屋稅條例第 6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房屋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擬)定之規定，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時，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 二、廢止本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6590 號函。
說明	

[\(回首頁\)](#)

※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

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

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

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

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1.07 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令
摘要	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
主旨	一、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下列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二、廢止本部 83 年 1 月 26 日台財稅第 831581751 號函及 90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0443 號函。
說明	

[\(回首頁\)](#)

※ 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左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
關係法令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1.14 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
摘 要	夫妻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准將婚姻關係存續中持有期間併計。
主 旨	夫妻之一方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因買賣(含交換)以外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銷售該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說 明	

[\(回首頁\)](#)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房屋、土地、特種勞務，分別指：

- 一、房屋、土地：銷售坐落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
- 二、特種勞務：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特種勞務。

本條例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產製，指產製廠商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且產製特種貨物。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

[\(回首頁\)](#) [\(回本文\)](#)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1.18 台財稅字第 10304022020 號令
摘要	核釋國內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主旨	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且非屬外銷有關之勞務，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說明	

[\(回首頁\)](#)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
關係法令	所得稅法第 11 條 、 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1.20 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令
摘要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違反憑證義務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處罰。
主旨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二、上開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限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三、廢止本部 70 年 7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5977 號函。
說明	

[\(回首頁\)](#)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回首頁\)](#) [\(回本文\)](#)

※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事業組織。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回首頁\)](#) [\(回本文\)](#)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依規定應驗印之帳簿，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補辦為止。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回首頁\)](#) [\(回本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103 年 12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 5 條
關係法令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11.26 台財稅字第 10304597910 號令
摘要	公司共有房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5 條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規定。
主旨	一、共同共有房屋，其共同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共同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該共同共有人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供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認屬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 二、共有房屋，其共有人有屬夫、妻或其未成年子女之關係者，該等共有人持有該共同共有房屋部分，於依上開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審認戶數時，以 1 戶計算。
說明	

[\(回首頁\)](#)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點六。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點五。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認定標準，由財政部定之。

[\(回首頁\)](#) [\(回本文\)](#)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使用認定標準第二條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一、房屋無出租使用。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